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ZOOMLION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説明和獨立意見」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432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71%。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独立董事:

刘 长 琨 钱 世 政 王 志 乐 连 维 增 二○一一年八月三十日